

#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夏雪）

本人夏雪作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内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夏雪，女，中共党员，1968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。本人在证券市场监管、上市公司治理、证券法律制度研究等领域拥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曾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，上海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副总裁；现任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中国建材（3323.HK）独立董事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；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、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利益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、股东会 4 次。本人严格履行履职义务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
	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（包括通讯方式）	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情况
夏雪	11	11	0	0	4	4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全貌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、股东会的议案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就议案核心内容充分沟通研讨，依托自身在证券法律、上市公司治理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。本人认为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及公司相关事项均无异议，均投赞成票。

### （二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。2025 年，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，其中审计委员会 8 次、提名委员会 3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、战略委员会 2 次。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，全程亲自出席任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，不存在无故缺席情况。在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过程中，本人结合专业背景对事项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公允性进行严格核查，充分发表专业意见，为委员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召开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8	2
提名委员会	3	3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4	4
战略委员会	2	--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6	6

注：“--”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表决程序及结果有效，相关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#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会议重点审议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等相关议题。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背景、必要性、合规性及公允性进行全面核查，认为相关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均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及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，高度关注公司日常经营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执行、董事会决议落地、财务状况等核心事项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活动，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针对股东关注的公司合规经营、重大项目进展、信息披露等问题，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并督促其予以明确、详实答复。

本人结合公司经营实际，多次前往公司开展现场考察，累计开展现场工作18天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合规运营、内部管理等实际情况，现场参与公司组织的董监高专题培训；同时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，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、信息披露、重大事项推进等情况。此外，本人时刻关注证券市场政策、行业发展环

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媒体报道、市场舆论中的公司相关动态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合规经营提供合理化专业建议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，对本人的履职问询、核查需求均积极配合，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落实、跟进并反馈，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相关会议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逐项、严格审核。结合自身专业经验，重点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、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实际；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；公司业务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未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；相关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，结合专业知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及评价情况进行全面监督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披露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且该体系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。

#### **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，本人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执业记录等进行了全面核查，

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**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提名、任免董事及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对提名/任免/聘任/解聘事项的决策程序、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核查，认为相关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；提名、任免、聘任、解聘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度，本人始终秉承忠实、勤勉的履职准则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开展独立董事工作，依托自身在证券市场监管、上市公司治理、证券法律制度研究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全面、深入履行监督、咨询、决策职责。

履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保持顺畅、高效的沟通，持续关注证券市场政策调整、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媒体报道、市场舆论中的公司动态，跟踪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；在各项决策过程中，始终保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，推动公司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持续强化履职意识，提升履职能力：一是继续保持独立判断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披露、重大经营决策等核心事项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；二是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及时传递中小股东诉求，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；三是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结合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、合规管理、战略规划等提供

更多建设性、专业性的建议，助力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实现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夏雪

2026年4月8日